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

111年10月12日第117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內校際交流與合作，共享教學資源，並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得自修業滿一年起，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其他大學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
- 三、本校為辦理國內交換生甄選事宜，應設置國內交換生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各學院院長組成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
- 四、國內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由教務處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辦理次學年之交換學習申請資訊。
- 五、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1.申請表乙份。
  - 2.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及歷年名次證明各乙份。
  - 3.修課計畫書乙份。
  - 4.推薦信二封。
  - 5.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優異性之相關資料(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
- 六、甄選流程：

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妥申請表，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後併同相關資料送教務處，經國內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推薦名單遞送合作學校進行審查，待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應備妥合作學校所需之各項文件。

本校接獲合作學校推薦名單時，由教務處轉送各系(所)進行審查通過後，通知合作學校錄取名單。
- 七、本校推薦至合作學校為交換學生之審查標準如下：
  - 1.在校成績：百分之五十。
  - 2.修課計畫：百分之三十。
  - 3.推薦信二封及其他補充資料：百分之二十。

依總分排序選薦，甄選結果得列備取，若有缺額，得由備取總分最高者依序遞補，亦得從缺。
- 八、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學習，應至少於合作學校開學日一個月前向教務處申請撤銷，俾使教務處能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所)，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
- 九、學生交換學習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交換學生至交換學校學習以兩學期為限，不得申請

延長。

十、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仍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辦理註冊手續並繳交學雜費(含學分費)等相關費用。

繳費事宜若於合作協議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一、本校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學習，其修習學分上限為兩校學則規定修習上限之較低者，修習學分下限則為兩校學則規定之較高者。

十二、學生交換學習期滿，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其修習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由各系(所)依權責認定。

十三、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應遵守合作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並應自行負擔住宿、書籍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未有相關規定者，由教務處協調相關單位處理之。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聯絡人：朱茵慈  
聯絡電話：04-22840588  
傳真：04-22873702  
電子信箱：cchu20156@nchu.edu.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NUST秘字第1130100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一 A09550000Q113010008900-1.pdf、附件二 A09550000Q113010008900-2.odt、附件三 A09550000Q113010008900-3.odt、附件四 A09550000Q113010008900-4.odt、附件五 A09550000Q113010008900-5.pdf)

主旨：檢送本系統113學年度國內交換生申請甄選作業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並惠予公告周知。

說明：

一、申請作業：本系統交換生一學年受理一次，收件與申請時程請依照原就讀學校自訂。

(一)各校薦送名單至合作學校：113年4月30日前。

(二)合作學校函知審核結果：113年5月31日前。

(三)各校公告合作學校審核結果：113年6月10日。

(四)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完成註冊與繳費，並依據合作學校規定報到：113年9月(上學期)及114年2月(下學期)。

二、有關本系統交換生相關資訊，請參考官網專區：<https://nust.edu.tw/exchange.php>。

三、檢附交換生甄選公告、申請表、修課計畫書、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交換生協議書各1份。

正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

副本：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



國立高雄大學



1130001734

113/02/19

##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113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甄選公告

目的	為增進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學生跨校進行深度交流，充分認識各校文化特色，並接觸到不同領域的師資、教學風格及學習氛圍，互惠本系統 10 校學生至接待學校擔任交換生，進以精實自我專業知能及增加競爭優勢。
交換學校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及國立高雄大學。
申請資格	修業滿一年之在校生，不含休學生。
名額	每校每學期推薦至各接待學校以 10 名為原則。
交換期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或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或 113 學年度全學年。
申請截止日期	本系統交換生一學年受理一次，收件與申請時程請依照原就讀學校自訂。
應備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交換生申請表。</li> <li>2.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交換生修課計畫書。</li> <li>3. 歷年成績單乙份。</li> <li>4. 歷年名次證明乙份。</li> <li>5. 教師推薦信二封。</li> <li>6. 其他助審資料(無則免附)。</li> </ol>
注意事項	<p>有關交換生規定及注意事項請詳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交換生協議書。</li> <li>2. 各校國內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li> </ol>
甄選流程與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校受理申請：由各校自訂。</li> <li>2. 各校薦送名單至合作學校：113 年 4 月 30 日前。</li> <li>3. 合作學校函知審核結果：113 年 5 月 31 日前。</li> <li>4. 各校公告合作學校審核結果：113 年 6 月 10 日。</li> <li>5. 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完成註冊與繳費，並依據合作學校規定報到：113 年 9 月(上學期)及 114 年 2 月(下學期)。</li> </ol>
官網專區	<a href="https://nust.edu.tw/exchange.php">https://nust.edu.tw/exchange.php</a>



#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國內交換生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姓名		身分證號		二吋相片(實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就讀學校、系所與學號	學校：_____ 系(所)：_____ 學號：_____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年級：_____			
申請交換學校、系所	學校：_____ 系(所)：_____			
申請交換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第1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第2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全學年		曾為國內、境外交換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繳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名次證明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推薦信二封 <input type="checkbox"/> 修課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助審資料(無則免附)			
家中電話		學生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戶籍地址)			
E-Mail				
家長或聯絡人	姓名：_____ E-mail：_____ 手機：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申請人簽章				

(研究生)指導教授簽章			
(大學部)導師簽章			
系(所)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系所主管簽章	
甄選委員會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推薦		

- 備註：1.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年之學生、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不得申請交換。
- 2.學生交換學習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交換學生至交換學校學習以一學年為限，不得申請延長，並以一校、一次為原則。
- 3.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學雜費(含學分費)等相關費用。繳費事宜若於合作協議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4.本申請書請以電腦文書繕打，經家長及原就讀學系(所)主管同意簽章後，請於申請期限內併同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申請所繳交之資料均不予退還。



##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國內交換生修課計畫書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系所	
學號		班級		連絡電話	

申請交換學校：\_\_\_\_\_ 系(所)別：\_\_\_\_\_

申請交換期間：擇一勾選  學年度第1學期  學年度第2學期  學年全學年

預計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	系所 審查	預計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	系所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採計



請概述前往學習計畫：(含交換動機、讀書計畫、預計修習科目及交換展望等原因)(請以電腦繕打)



系(所)主任核章：\_\_\_\_\_ 日期：\_\_\_\_\_

- |      |   |
|------|---|
| 注意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之學分及成績，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li> <li>2. 研究生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請先洽詢原就讀學校教務單位畢業學分之認列規訂。</li> </ol> |
|------|---|



##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國內交換學生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

本人 \_\_\_\_\_，為 \_\_\_\_\_ 大學 \_\_\_\_\_ 系/所，

\_\_\_\_\_ 年級學生(學號：\_\_\_\_\_ )。茲因 \_\_\_\_\_ (原

因)，自願放棄 \_\_\_\_\_ 學年度至 \_\_\_\_\_ 大學之交換學習錄取資格，

自本人聲明放棄日起，由校方執行該學年度交換學生撤銷之相關行政作業，

本人概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學生簽章： \_\_\_\_\_

學 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立書日期： \_\_\_\_\_

※ 本放棄聲明書填妥後，需親筆簽名將正本繳交至教務處承辦單位，並請各放棄錄取人自留影本存底。

※ 本放棄聲明書繳交後，即喪失錄取該校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學習，應至少於合作學校開學日一個月前向教務處申請撤銷，俾使教務處能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



##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交換生協議書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及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十校)為促進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之交流與合作，共享教學資源，同意支持並鼓勵學生交流，約定協議條款如下：

### 一、交流形式與名額

- (一)本協議之交流學生應為十校在學學生。
- (二)同意每學年互派學生至他方學校(以下稱接待學校)學習，交換名額在平等互惠的前提下，每校每學期推薦至各接待學校以 10 名為原則，至多三個志願。每生至多申請交換兩學期。

### 二、學生甄選

- (一)由所屬學校自行訂定甄選條件、程序與規則。
- (二)所屬學校應在每年 4 月底前將交換生申請資料寄達接待學校，接待學校有權決定是否錄取對方推薦之交換生，並於 5 月底前將審核結果通知所屬學校。

### 三、學生義務

- (一)除在職專班及教育學程課程須另依接待學校相關規定繳費外，交換生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含學分費)、使用費及代辦費(含學生團體保險費)。
- (二)交換生應自行負擔住宿、書籍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
- (三)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校規。
- (四)交換生選修課程之學分認定，由所屬學校依其學分相關辦法辦理。
- (五)交換生所屬學校無師資培育中心者，不得申請選修教育學程課程。

### 四、學校義務

- (一)接待學校應提供交換生學生證，並協助交換生報到、選課及使用校內設施等相關權益事宜。
- (二)接待學校應盡力協助交換生在交換期間之住宿需求，並按接待學校規定辦理宿舍申請與候補等事宜。
- (三)接待學校應給予交換生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結束後，提供 2 份成績





單至所屬學校，一份供校方存查，一份供學生留存。

#### 五、效期

本協議有效期限 5 年，自十校簽署後生效。期滿後得經十校書面同意，延長或另訂新約。

#### 六、協議終止

本協議有效期限內，任一方得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但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交流之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之影響，交換生仍可按原訂計畫完成在接待學校的學習。

#### 七、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十校同意以書面方式修正或補充。

本協議 1 式 10 份，由每校各執 1 份。



